**增城区中新镇广汕南路南侧18.82亩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9948)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27](#_Toc225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125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_Toc259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32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二路64号联 系 人：谭工 联系电话：135600100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联 系 人：梁工联系电话：15602223515/020-85530825-611 |
| 1.1.4 | 项目名称 | 增城区中新镇广汕南路南侧18.82亩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广汕南路南侧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达到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相关专业设计规范的深度，达到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答疑。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670.8996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64.6465万元，建安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7506.2531万元；注：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项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会导致无效标。 |
| 3.2.3.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6755.62779万元(按招标控制价的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具体时间和开标室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http://ggzy.gz.gov.cn/xmcxjsgc/index.jhtml)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6）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2）开标结束。 |
| 5.3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
| 5.4 |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依法组建。****备注：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先随机抽取所需数量两倍或以上的评标专家至评标场所后，再随机抽取参评专家。未被抽中的专家应服从招标人和交易服务机构的安排，不得干扰评标工作。** |
| 6.1.2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10%(联合体各方分别按中标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 / | 承包方式 |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3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9.4 | 1、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4、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2、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
| 12 | 施工实名制 | 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
| 13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 14 |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 |
| 1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
| 16 | 其他 | 1、中标人如被核实存在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十、第十一条的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2、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1.5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另册）；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出具）；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出具）；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6）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7）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9）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注：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如投标人取自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上传件，投标人须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以供核对。以上所有证书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件均需加盖电子印章。**

2、技术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3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有）；**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4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

3、投标人的团队因素文件；

4、投标人的资信因素文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3.2.3.2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含税）和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须分别编制**。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含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及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 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办 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通知

7.3.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招标人接受的国内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2.1.2 |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详见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3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通过制评审：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 4 | 定标 |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性评审：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详见本章第4点要求。 |

**1. 评（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 ”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 名投票+撰写评语 ”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 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候选人 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资格审查**

3.1.1.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1.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1.3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2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1.2.1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满足列于本办法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2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3.1.3.1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满足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主办方为准）后四位大小（字母当作0）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定标**

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团队因素；**

**4、资信因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九：《定标因素表》。**

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4.3.6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4.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不可弃权。

4.3.8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4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定标表格**

详见附件。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出具）。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
| 3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出具）。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按公告要求**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任一设计方出具。**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出具。** |  |
| 6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7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  |
| 8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 9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0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 11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1.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  |  |  |  |
| 2 | 《投标承诺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 |  |  |  |  |  |  |
| 3 | 技术投标书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4 | 技术投标书中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六章“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格式四、格式五），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  |  |
| 6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  |  |  |  |
| 2 | 1. 投标总报价没有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且工程设计费报价没有高于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的，且建安工程费报价没有高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2）按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要求，投标报价未超过任一对应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要求。 |  |  |  |  |
| 3 | 建安工程费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不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六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票理由** |
|  |  |

正式投票规则：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投票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及投票理由。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不得弃权。

（3）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得票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六**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合格中标候选人** |  |  |  |
| 票决意见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得票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得票数** |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九：**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因素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 1 | 价格因素 |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
| 2 | 方案因素 | **设计方案**:（1）总体布局（2）对项目的理解（3）设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4）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5）设计经济性（6）建筑外观效果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施工工期管理策划；（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施工平面布置和重难点分析及对策；（4）进度施工控制措施等；（5）质量施工控制措施等；（6）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等。 |
| 3 | 团队因素 | **评审投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架构的情况：**各专业配备齐全，需同时涵盖商业部分相关建筑专业工程师，以及油站部分对应专业且具备丰富设计经验的化工工艺类工程师，确保能全面应对项目的需求。注：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2、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投入人员均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2025年7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
| 4 | 资信因素 | 一、企业业绩：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定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3）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8项（含8项）。超过8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符合要求的前8项作为定标参考资料。二、企业项目获奖情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工程质量奖，如有则提供，如无则不需提供。注：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奖项包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评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作为定标参考因素。2）投标人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3）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8项（含8项）。超过8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符合要求的前8项作为定标参考资料。三、企业工程研发能力情况：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省级或以上工法，如有则提供，如无则不需提供：注：1）获奖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清晰扫描件及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证书上需明确其为房建类工法，若无法明确，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2）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齐全上述资料的不作为定标参考因素。3）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超过8项（含8项）。超过8项的,按序号顺序选择符合要求的前8项作为定标参考资料。 |

附录：投入主要人员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最少投入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
|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安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其他专业工程师 | 2 | 具有对应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其他专业指：1、建筑电气类；2、工程测量类】注：具体专业名称按照职称证书所列相关专业进行评审。 |
|  | 设计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上表中的人员专业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提供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上表中人员购买的2025年7月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1.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1.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格式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 --- |
|  （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1、 （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2） （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主要/全部）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3） （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其他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成员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成员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1、 （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2） （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3）如有，自行补充修改。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设计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 格式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内有效；

4．我司承诺对我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5．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6．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广州市增城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格式五：技术投标书**

**技术投标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人员** | **姓 名** |  |
| **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筑师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企业公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2）“投标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六：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经济投标书**

**经济投标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 | **工程设计费（含税）** | **工程设计费**  元；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建安工程费（含税）** | **建安工程费** 元；**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企业公章）** |  |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发包人要求》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4）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6）工程设计费（含税）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含税）报价÷工程设计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100%。**

**（7）建安工程费（含税）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含税）报价÷建安工程费（含税）投标最高限价）×100%。**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定标文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

3、投标人的团队因素文件；

4、投标人的资信因素文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所在单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资格证书证号或岗位证编号 |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为组建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技术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取得职称或资格证年限 |  | 现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资格证号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团队因素”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业绩、所获奖项等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资信因素”要求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